

「99-100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12 次協商會議(990224)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吳厚明副總工程師

記錄：洪詩涵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鑫陽工程師、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仇士愷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工程師、洪詩涵工程師 梁敦傑工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業務經理、王東巖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自動水質監測近期執行事項說明。

說明：

(一)99 年度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規劃：本年度預警演練預計於 6 月進行，總顧問將於例行性會議外之時間，邀集高公局與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進行特殊情境之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討論，再將討論結果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以為預警演練之依據。

(二)自動水質監測測站檢討：自動水質監測之取水位置若有不適當之處，應提出建議並做修正，以反應真實水質數據。

(三)99 年度新舊承商交接之工作介面討論：本計畫 98 年度執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99 年 1 月即移交給新廠商維護保養。請事先規劃設備移交及

工作介面處理事宜，另資訊公開之軟體等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等，請事先規劃。

高公局：

本次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計畫，按前次演練之檢討建議：將演練至提報環保署之相關作業規劃。

水源局：

- (一)為求演練計畫更為詳盡周全，本次自動水質預警之演練內容俟執行單位初擬完成後，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其整體內容之適宜性及可行性，再行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周知會報成員。
- (二)自動水質預警演練程序如欲提報至環保署，其演練內容討論之協商會議應邀請環保署相關人員一併列席參加，故請評估邀請環保署相關人員列席討論之可行性。
- (三)請執行單位安慶喜公司與高公局針對前次預警演練中所遭遇已知之實務問題，於本次預警演練中進行修正，俾以避免同樣情事再度發生。

結論：

- (一)考量環保署參與協調會議之出席意願，且邀集其他非關權管之單位與會，無法針對自動水質預警演練提供具體建議及議題聚焦，故協商會議仍以高公局與安慶喜公司為主，請安慶喜公司於三月研提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計畫，俟三月協商會議討論定案，再將其提報至第二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 (二)自動水質監測之取水點請安慶喜考量豐、枯水期之水文影響；且月報測站照片亦請配合採當月攝製之照片，俾作為現場取水點環境之佐證。
- (三)針對自動水質監測交接介面及報告數值計算部分，如有任何疑問，請安慶喜公司提出與總顧問討論。

議題二：討論自動監測研提終止運作之時機及機制。

說明：

- (一)國工局於 10 月 29 日邀集高公局及總顧問，研商因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機制，會後決議：考量本環差案議題敏感，上述承諾事項若以全面訂期終止模式提報環評變更書件，恐衍生其他困擾及問題，因各項承諾事項中，以自動水質監測受儀器壽齡限制，長期維持代價高，執行較為困難，應優先解決其無明確退場時機問題；以其本質亦屬環境監測，宜比照環境監測計畫，以運作 2 年之環境監測評估成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備，同時以開發單位立場說明擬終止該監測系統運作，並視環保署回應情形，再行研處後續辦理方式。
- (二)因臨自動水質監測新舊承商交接，有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備之報告製作分工，提請討論。

國工局說明：

- (一)國工局將以監測二年之自動水質監測成果，向環保署提出終止自動監測，或執行至一定期限。並視環保署回應情形，再行研處後續辦理方式。
- (二)請總顧問協助將相關環境監測比對、人流車流管制、露營區管理及土地開發等資料配合更新，俾利向環保署提出自動監測計畫之環差作業。

水源局：

自動水質監測之終止若牽涉設備使用及維護上經費之難處，是否可簡單整理儀器年限及更換費用等資料，以利環保署詳細瞭解其困難點。

結論：

因水源局及翡管局亦建置自動水質監測，請國工局考量將其援引為本計畫自動水質監測終止運作之替代方案，並請水源局與翡管局提供自動水質監測之相關資料。

陸、臨時動議：

高公局：

自動水質預警通報緊急聯絡人名單之通訊方式，因應各單位人員可能變動應進行更新。

結論：

自動水質預警通報緊急聯絡人之名單及通訊方式，總顧問將綜整更新後併同會議記錄請各單位參卓。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以下空白)